

公告信息

机票预订

出行准备

办理值机

行李服务

特殊旅客

中转服务

机上服务

不正常航班服务

常见问题

关于发布川航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发布时间：2021.08.04

尊敬的旅客：

为贯彻落实国家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要求，协助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特发布川航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，为符合条件的旅客提供免费退改服务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客票范围

凡在2021年8月3日（含）之前，使用876票证填开或换开的（包括里程兑换客票）川航实际承运航班及挂3U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，旅行日期为2021年8月4日（含）至2021年8月31日（含）的国内航班客票。

二、退票、改期规则

（一）退票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航班起飞前取消已定妥的座位，可在客票有效期内至原购票渠道免除退票费办理退票，未在航班起飞前取消预定座位的客票，依据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退票。

（二）改期

符合上述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在原客票航班起飞之前取消预定座位并提出改期申请：

- 1.可变更至2021年9月28日（含）前的相同服务等级舱位、同航线航班，免收一次变更费、票价差额及舱位差价；
- 2.可变更至2021年9月29日（含）至2021年12月31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，免收一次变更费，须补齐票价差额及舱位差价；
- 3.变更后若旅客再次提出变更、退票申请或变更至上述日期范围以外的航班，依据当期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三、本通知自2021年8月4日0时起生效。2021年8月4日0时前已办理退票、变更业务的客票，不再返还已收取的退票/变更手续费和票款差价。

四、上述客票不得变更航程及承运人，如需变更航程或承运人，将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感谢您的理解与配合。

四川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4日

